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赴國外學校學習學生返國後列抵學分作業規定

114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
1. 本作業規定依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與「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訂定之。
2. 學生依本作業規定赴國外學校學習，並於返國後申請列抵學分，國外學校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承認之正式學校（而非語言學校等）。
3.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（參與經學校推薦之交換學生計畫），始得申請免休學赴國外學校學習；核准出國修習學校課程以二次為限（寒暑假不在此限），每次以一學期為原則，總計不得超過二學期，並列入修業年限計算。
學生未經學校核准赴國外學校學習，應以學年為單位，向學校提出休學。
4. 學生應提供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（含中文譯本）」及「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」，以及其他與列抵學分與成績登錄相關之佐證資料（例如課堂筆記、網路選修紀錄、課程內容說明等），向學校申請相關科目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。教務處於初審後，提請校長召開「學生學習評量工作小組」會議審查認定之，並依審查結果辦理後續作業。
學生返國後需於新學年(期)開學日前兩週備妥資料提出申請，以利學校進行審查及列抵學分作業；學生於開學日後學校列抵學分作業完成前，仍應到班上課。
5. 學生在國外所修之科目，經本校「學生學習評量工作小組」審查符合採認時課程綱要之規定，始得列抵學分。另學校得依學生學習內容、時數、評量方式及表現成就等，視需要另行辦理測驗，經測驗及格者，始得列抵學分。
學生經測驗及格列抵學分，不得以測驗成績不佳為由撤銷列抵學分之申請。
6. 列抵學分數原則如下：
原修習科目學分數（修習節數/時數）大於或等於本校課程計畫學分數者，得以校內課程計畫科目學分數列抵。
原修習科目學分數（修習節數/時數）小於本校課程計畫學分數者，得經測驗及格或補修學分數後，以校內課程計畫科目學分數列抵。
7. 列抵學分之成績登錄原則如下：
原成績採百分制者，得經工作小組審查成績與校內成績性質相等者，直接以原成績登錄。
原成績非採百分制者，得經工作小組審查原成績對應百分制成績，於適當範圍內折算為百分制成績後登錄。
學生經測驗及格，以測驗所得成績登錄。

8. 學生免休學赴國外學校學習，經學校完成審查及列抵學分作業後，如有依採認時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而未修習之科目，包含必修與選修科目，應申請補修，始能達到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。
學生申請補修，應依本校「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學校完成審查及列抵學分作業後，學生於各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年總學分數（包括暑期補修取得之學分數），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，得於新學年開學前申請重讀。
9. 以國外修習科目於本校列抵學分者，不論列抵學分數多少，均不得參加本校繁星推薦入學管道；其成績不列入畢業獎項評比。
10. 學生免休學赴國外學校學習，應完成註冊手續並繳交本校之就學費用，包括學費（若符合免學費補助資格則免繳）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、團體保險費、家長會費；其他代辦費與代收代付費依實際使用情況繳交。
學生未升級而選擇重讀，不得再領取同一年段之補助。
11.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